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3 月 24 日在深圳培训中心召开。会议由熊良俊监事长主持，应参会监事 9 名，实际参会监事 9 名，总有效表决票为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如下意见：

1. 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截止本意见出具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按此完成分红后，预计 2023 年资本充足率仍可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十四五”战略规划（修订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3-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情况的监督意见

2023年3月24日，监事会熊良俊、罗胜、彭碧宏、吴珩、徐政军、蔡洪平、张翔、蔡进、曹建等9名监事列席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会议的召开情况和议案审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发表意见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深圳培训中心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研究和审议，充分发表了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也就相关重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全体参会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职责。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